

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 优化道路旅客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通知

渝交规〔2024〕1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交通主管部门、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，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激发道路客运市场活力，优化道路旅客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道路客运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

（一）对近2年无挂牌整改记录的道路客运企业，办理相关客运许可事项，分类确定审批经营期限：

1. 近两年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A级（含A级）的，许可经营期限为4—8年；

2. 近两年信用评价等级低于A级且不低于C级（含C级）的，许可经营期限为4年；

3. 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，在完成信用修复后，许可经营期限为4年。

（二）对近2年有挂牌整改记录的道路客运企业，摘牌后首



次办理相关客运许可事项，许可经营期限为 4 年。

二、实施车线分离管理

除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及镇通村的客运班线以外，班车客运不实行车辆与运力指标绑定管理，道路客运经营者可以灵活调配本企业符合车辆类型等级、技术等级要求的营运车辆使用本企业班车客运标志牌经营。

三、优化许可资料

（一）申请客运班线延续经营的，需提供：

1. 申请表，其中注明企业近 2 年信用评价等级；
2.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，其中需注明近 2 年挂牌整改情况，如已摘牌，需附摘牌通知书作为佐证材料；
3.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，如途径路线涉及县道及以下道路，需在拟投入车辆承诺中注明道路等级情况，拟聘用驾驶员承诺中需注明驾驶员取得符合线路要求的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的情况，以及近 3 年无重大事故；
4.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（如委托他人办理，仅提供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5.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，还需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，其中含趟次承诺情况和接驳运输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申请客运班线新增、主体变更、线路变更的，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供：



1. 申请表中注明新增或变更的原因；
2. 进站承诺或进站协议。

(三) 申请包车客运延续经营、新增、主体变更的，需提供：

1. 申请表，其中注明企业近 2 年信用评价等级、新增或变更的原因；
2.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，其中需注明近 2 年挂牌整改情况，如已摘牌，需附摘牌通知书作为佐证材料；
3.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，拟聘用驾驶员承诺中需注明驾驶员取得符合线路要求的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的情况，以及近 3 年无重大事故；
4. 法定代表人、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，其中延续经营免于提交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。

四、优化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管理

(一) 经营期限

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许可经营期限按 4 年办理。

(二) 途径路线调整

途径地区有新建成道路或路况条件更优的道路，运行时间减少，提升运行安全性和运行效率的，对变化调整线路部分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后，准予进行途径线路变更。

(三) 起讫地调整

途径路线走向不发生变化，因缩短路线而产生起讫地变化



的，需征得相关省市同意，并通过安全评估后，准予按重新许可方式进行调整变更。

（四）运营车辆调整

更换的车辆应同时满足：一是车况良好，使用年限不超过原车使用年限；二是车龄不超过4年；三是通过安全风险评估。

（五）引导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向包车客运进行调整

鼓励引导全市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向包车客运进行调整，支持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按1:1比例调整为包车客运指标。

五、优化包车车辆更新机制

鼓励引导经营者加快更新包车客运车辆，提高行业服务水平。参照班车客运运力指标管理方式，对包车客运运力指标和车辆管理机制实施优化，包车客运运力指标和车辆更新不再绑定，包车客运运力指标下线后，其运力指标经营期限未截止的仍然有效，包车客运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更换符合条件的参营车辆。

六、优化客运站管理

一端在中心城区的新增班线起讫点不再区分重庆、两路，统一为重庆，支持在中心城区各汽车站配载，已有线路逐渐引导融合。中心城区汽车站为：四公里汽车站、西永汽车站、重庆西站汽车站、巴南龙洲湾汽车站、渝北双凤桥汽车站（含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长途汽车站）、江南交通换乘枢纽、陈家坪汽车站、重庆汽车站、重庆北站南（北）广场汽车站、站务中心红旗河沟



汽车站、站务中心长途汽车站、西部新城客运站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开展全市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交规〔2022〕4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4年12月13日